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已对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1.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答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4: 2020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连续两年缴纳税务滞纳金等,分别为 470 万元、303 万元。2021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6 亿元,2021 年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2.74 亿。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5.58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发生税收滞纳金的原因,是否可能被税务机关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编号为黑税稽处〔202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编号为哈税稽二处〔2021〕1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编号为哈税稽二处〔202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编号为哈税稽三处〔2021〕2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编号为哈税稽二处〔2021〕12 号)、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支付税务滞纳金主要如下:

缴纳主体	滞纳金对应年度	滞纳金总额(万元)	原因
公司	2014 年	42.61	2020 年 7 月,为规避税务风险,公司财务部对 2014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展开自查,发现 2014 年公司

缴纳主体	滞纳金对应年度	滞纳金总额(万元)	原因
			存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况, 决定主动缴纳滞纳金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制药)	2017-2019年	420.55	2020年12月, 誉衡制药收到黑龙江省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誉衡制药2017-2019年期间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3,903,588.36元, 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其他	2018-2019年	6.91	公司其他子公司补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
誉衡制药	2018年	111.31	2021年10月, 誉衡制药收到哈尔滨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需要补缴2018年企业所得税308.43万元税款。誉衡制药已补缴税款, 并缴纳滞纳金共111.31万元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普德)	2017-2021年	81.00	为了规避税务风险, 山西普德对2017-2021年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税种展开自查, 发现存在漏报、优惠政策不适用等情况, 决定主动补缴税款共计254.26万元, 并缴纳滞纳金共81万元。
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经纬)	2017-2018年	48.73	2021年6月29日, 誉衡经纬收到哈尔滨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需要补缴2017-2018年企业所得税额301.23万元。誉衡经纬已补缴税款, 并缴纳滞纳金共48.73万元
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公英)	2017-2018年	34.43	2021年9月27日, 蒲公英收到哈尔滨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需要补缴2017-2018年企业所得税额55.59万元。蒲公英已补缴税款, 并缴纳滞纳金共34.43万元

缴纳主体	滞纳金对应年度	滞纳金总额(万元)	原因
哈尔滨莱博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博通)	2017-2018年	27.44	2021年6月28日,莱博通收到哈尔滨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需要补缴2017-2018年企业所得税103.71万元。莱博通已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共27.44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为21(0601)23证明000039),誉衡制药“2020年度税款已缴清,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行为,未被税务机关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于2021年6月2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为21(0602)23证明00000030),公司“2020年度税款已缴清,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行为,未被税务机关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延寿县税务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为延寿税无欠税证〔2022〕10号),蒲公英“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5月1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为松北税无欠税证〔2022〕36号),誉衡制药“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5月20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为松北税无欠税证〔2022〕37号),誉衡经纬“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5月2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为松北税无欠税证〔2022〕42号),莱博通“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5月2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山西普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5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s://xzxfxgspt.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sword?ctrl=XzxfgsptHomeCtrl_index)、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shanxi.chinatax.gov.cn/xzxfgsptWeb/web>)、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xi.chinatax.gov.cn/topic/zdsswf/sx-11400>)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module/jslib/bulletin/zdss.html>),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誉衡制药、山西普德、誉衡经纬、蒲公英、莱博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誉衡制药、山西普德、誉衡经纬、蒲公英、莱博通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被税务监管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相关税收滞纳金已缴纳完毕，目前不存在其他应缴纳未缴纳的税款或滞纳金，且部分涉税时间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期限，被税务机关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二、《问询函》问题 6：2020 年末，你公司已就应收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收购保证金 1.73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前述收购保证金主要用于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

（2）说明收购事项是否均已履行充分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及时间间隔是否具有合理性。请律师就（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告、保证金支付凭证，相关事项发生时间情况表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节点	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1	审议、授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朱吉满先生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与弓静、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	付款		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意向后，公司履行了付款义务
3	终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序号	事项	时间节点	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4	追讨	交易对方未根据双方于2018年5月29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向公司返还保证金，2018年6月6日，公司要求交易对方出具《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2019年3月31日，公司再次要求交易对方偿还债务，并由保证人北京鑫诚瑞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由各方签署《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弓静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9日，合计向公司退还收购保证金2,5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2019年4月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5	起诉	2019年10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25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6	判决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7	执行	2020年7月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弓静、亚新合伙等相关方财产予以立案。本次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被告弓静名下房产并进行公开拍卖。2020年12月23日，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执行的房产拍卖款247.35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购上海瑾呈、终止收购及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充分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的股权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严格按照《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程序。本次收购协议的签署和终止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朱吉满先生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为促进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保证金，符合《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事项及时间间隔具有商业逻辑性及合理性。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在终止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公司已支付的收购保证金退回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于2018年6月6日，公司要求交易对方出具承诺，承诺至晚于2018年6月30日向公司返还剩余保证金，该等时间系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后，并结合交易对方实际情况作出的约定。经考虑为交易对方留出的筹措资金的时间，于2019年3月31日，公司再次要求交易对方偿还债务，并由保证人北京鑫诚瑞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结合交易对方实际情况，同日由各方签署《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交易对方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9日，合计向公司退还收购保证金2,500万元。后交易对方未按《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约定足额退还保证金构成违约，经公司审慎考虑，于2019年10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上海瑾呈、终止收购及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充分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收购、付款、终止收购、追讨、起诉等事项均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的慎重研究，相关事项及时间间隔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任利光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